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十七、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规定

1. 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

3.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4.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纳税。

5. 纳税地点：

（1）不动产投资：不动产所在地；

（2）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该企业所在地；

（3）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十八、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的规定

1.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财产转让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十九、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的规定

1.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2.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的规定

1.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 年（24 个月，下同）**的，合伙创投企业的①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②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 1】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提示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二十一、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规定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3 年内不能变更**）

【提示 1】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税。

【提示 2】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

二十二、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规定

1. 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税**。

2. 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 (1) 取得时：暂缓征税；
- (2) 实际转让时：“财产转让所得”。

3. 参与企业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

二十三、企业转增股本规定

- 1. 个人取得 A 股上市（含新三板）企业转增的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股息红利差别化税收政策；
- 2. 个人取得非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符合条件的，可在 5 年内分期纳税；
- 3. 个人从非上市其他企业转增股本：一次性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二十四、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规定

1 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 (1) 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的转股：不征。
- (2) 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
 - ①收购价格－原股本＝不征；
 - ②原所有者权益－收购价格（即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二十五、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规定（包括其他税种优惠，“深港通”同）

	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深市）A 股		内地投资者投资联交所股票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股息红利所得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		计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	（1）上市 H 股：H 股公司按 20% 税率代扣。 （2）上市非 H 股：中国结算按 20% 税率代扣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税		征收企业所得税	暂免征税

二十六、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规定

- 1.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
 【提示】非原始股：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 2.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